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32號

原告 林藝羣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告 耿廣生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塗銷如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按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權利範圍與登記第二類謄本之記載不符，先以謄本之記載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4年12月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是原告起訴之利益即為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利益，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84,50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01 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朱烈稽

04

附表：					
編號	土地或房屋標示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或 課稅現值 (新臺幣)	面積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4,400元	421平方公尺	10,000分之225	515,304元
2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區聖南街46號6樓之3	538,400元	60.53平方公尺(另有陽台5.24平方公尺、花台3.97平方公尺)	2分之1	269,200元
					合計784,504元